**南京邮电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家长担保函**

我们是南京邮电大学学生 （性别：，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学号： ， 学院

 专业 级)的父母/监护人：

父亲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 ； 母亲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 ；

我们同意送我们的孩子参加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南邮”）组织的

 年月日 ~年月 日，赴 国家/地区的

大学/高校开展的交流学习项目。我确认我的孩子 是自愿向南邮申请参加本项目，并向校方提出了书面申请的，对此我们知情、同意。

我们和学生本人均已经仔细阅读了该项目的说明并签署了项目确认书，承诺遵守其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

1、我们知悉，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南邮校规，按时足额缴纳南邮的学费和住宿费，以保留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南邮的学籍和校内住宿床位。

2、我们知悉，学生出国（境）前必须主动接受南邮相关外事纪律和涉港澳台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

3、我们知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和“团进团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规定日程、行程，集体行动，服从管理，保证不脱团、不独自行动；全程必须保持与家长、导师及带队老师的日常联络，定期报告实际的方位和学习生活交流情况，出国（境） 后与学校、家长首次联系不得超过 24 小时。

4、我们知悉，未经南京邮电大学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期限。参加三个月以上长期项目的学生如因不可抗因素（疾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项目成行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确需中止或中断在国（境）外的学习交流，保证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南京邮电大学培养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获批准后方可中止学习交流。

5、我们保证督促学生在项目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在外滞留。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必将以书面形式向南京邮电大学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续假审批手续。超过规定返校期限两周未回校报到，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我们保证督促、督导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双方院校校规（含协议规定）。我们知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南邮均不承担责任。

7、我们保证我们尚未发现学生自身患有重大、传染性和心理等疾病、保证让学生在出国（境）前自愿购买有效的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保证覆盖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全程（含往返路途全程）。

8、我们知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因学生本人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意外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南京邮电大学均不承担责任。

9、我们保证，学生在报名参加学习交流项目前，已经仔细了解了自己的培养计划，保证不因出国（境）活动而影响学习，提前安排好了相关课程或其他学习安排，在离校出发前，和导师进行过沟通交流。

10、我们保证，项目完成后，学生会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成绩单、学习证明或相关证书等）；需要课程替换的，在外方高校成绩单寄达后，保证督促学生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申请办理学分/课程转换/成绩认定。

11、我们知悉，学生如果未能按照规定修完南京邮电大学的学分并完成相关的专业培养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延长毕业期限。

担保人：父： 母：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